

#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109 年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第 2 次甄選簡章

## 一、依據：

- (一) 國民體育法。
- (二)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 (三) 基隆市政府 109 年 06 月 12 日基府教體參字第 1090122172 號函。

## 二、甄選種類及名額：

甄選種類	教練級別	正取名額	備註
排球代理專任運動教練	初級	1	

## 三、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公告時間：自 109 年 06 月 23 日【星期二】起至 109 年 07 月 01 日【星期三】下午 16 時止。

(二)公告方式：

1.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s://www.kl.edu.tw/v7/eduweb/index.php?func=sch\\_msg](https://www.kl.edu.tw/v7/eduweb/index.php?func=sch_msg)。

2.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網站 (<https://aljh.kl.edu.tw/>)。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公告期間請逕自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或本校網站下載列印（請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填具，各項表件內容不得任意變更）。

## 五、報名資格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者，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二)第一次招考：持有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體育署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之排球教練證書初級（含）以上者。

第二次招考：持有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核發之 C 級（含）以上教練證。

第三次招考：大學體育相關科系（排球項目）以上學校畢業。

(三)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2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與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四)違反上開報名資格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或報到後發現者，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

## 六、報名日期及地點（彙整如附表）：

(一)報名方式：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委託報名者須填具委託書並繳驗受託人身分證件。

(二)報名日期：109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109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

(三)報名地點：本校會議室。

(四)甄選地點：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會議室。

附表

甄選重要事項	招考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109年06月23日起至109年07月01日下午16時止		1.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網站 ( <a href="https://al.jh.kl.edu.tw/">https://al.jh.kl.edu.tw/</a> )。 2.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 <a href="https://www.kl.edu.tw/v7/eduweb/index.php?func=sch_msg">https://www.kl.edu.tw/v7/eduweb/index.php?func=sch_msg</a> 。
報名	109年07月02日(星期四) 109年07月03日(星期五)		採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受理。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會議室。
報名、 積分審查	第1次招考	109.07.02(四)	上午09:00~10:00
	第2次招考	109.07.02(四)	上午12:00~13:00
	第3次招考	109.07.03(五)	上午09:00~10:00
口試	第1次招考	109.07.02(四)	口試：上午10:00起
	第2次招考	109.07.02(四)	口試：下午13:00起
	第3次招考	109.07.03(五)	口試：上午10:00起
甄試成績 公告	第1次招考	109.07.02(四)	上午11:00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第2次招考	109.07.02(四)	下午14:00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第3次招考	109.07.03(五)	上午11:00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甄試成績 複查	109.07.03(五)	1. 109年07月03日【星期五】下午13時-16時，親自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2. 僅接受查核專業成就積分及專業貢獻積分、口試成績之登記及統計是否有誤。	

備註：

如第一次招考未錄取之缺額，得辦理第二次招考，第二次招考未錄取之缺額，得辦理第三次招考；若第一次招考已錄取足額，則公告取消辦理第二次及第三次招考，若第二次甄選已錄取足額，則公告取消辦理第三次招考。

(五)報名時應依序繳附下列表件：

1. 甄選證(貼妥照片)。
2. 報名表(貼妥照片及簽章)。
3. 切結書、報名委託書、同意書。
4. 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

5.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6. 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取得之排球初級(含)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或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核發之C級(含)以上教練證。
  7.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8. 專業成就及專業貢獻積分審查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9. 簡歷表。
  10.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11. 最近三個月內之 2 吋正面半身照片一式 2 張（請分別黏貼於甄選證及報名表）。
- (六)相關證件請自行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排列裝訂成冊，由本校留存，正本驗畢發還；如有偽造或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以上證件不齊或僅持影本者，概不受理亦不接受補件。
- (七)證件審查通過後發給甄選證，始完成報名手續。甄選證須妥為保管，如有損毀或遺失，應考人應於甄選當日考試開始前，攜帶身分證件向本校辦理補發，逾時不予受理。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採積分審查及甄試方式辦理。

區分	方式	內容																																																																
積分 審查 30%	專業成 就與專 業貢獻 30%	<p>報考運動種類符合下列情形且可提出文件證明者：</p> <p>1. 代表縣市（國家）或指導學生（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代表縣市（國家）參加下列運動賽事成績，換算得分如下(最終積分之認定，由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決議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名次與積分</th> <th>第一 名</th> <th>第二 名</th> <th>第三 名</th> <th>第四 名</th> <th>第五 名</th> <th>第六 名</th> <th>第七 名</th> <th>第八 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奧林匹克運動會 亞洲運動會</td> <td>4 0</td> <td>3 6</td> <td>3 2</td> <td>2 8</td> <td>2 4</td> <td>2 0</td> <td>1 6</td> <td>1 2</td> </tr> <tr> <td>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td> <td>1 8</td> <td>1 6</td> <td>1 4</td> <td>1 2</td> <td>1 0</td> <td>8</td> <td>6</td> <td>4</td> </tr> <tr> <td>世界大(中)學運動會(含錦標賽) 世界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亞洲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亞洲青年錦標賽 國際少年運動會 東亞運動會</td> <td>1 6</td> <td>1 4</td> <td>1 2</td> <td>1 0</td> <td>8</td> <td>6</td> <td>4</td> <td>2</td> </tr> <tr> <td>全國運動會</td> <td>1 4</td> <td>1 2</td> <td>1 0</td> <td>8</td> <td>6</td> <td>4</td> <td>2</td> <td>1</td> </tr> <tr> <td rowspan="2">右列兩者擇一</td> <td>全國大專運動會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含教育部指定與升學輔導之聯賽最優等級)</td> <td>1 2</td> <td>1 0</td> <td>8</td> <td>6</td> <td>4</td> <td>3</td> <td>2</td> <td>1</td> </tr> <tr> <td>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教育部指定升學輔導相關之單項錦標賽最優級組)</td> <td>8</td> <td>6</td> <td>4</td> <td>3</td> <td>2</td> <td>1</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2. 臺灣區運動會比照全國運動會計分（臺灣區中運比照全中運計分）。</p> <p>3. 參加或指導上述同年度賽事，如不同競賽項目可重複計分。</p> <p>4. 積分證明文件：指導積分以指導成績敘獎令影本或指導學生獎狀影本（併秩序冊）採計積分。（正本依序裝訂查驗，驗畢當場發還）</p> <p>5. 積分認證正本倘遺失，可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p> <p>6. 積分採計以報考運動種類為限，每人僅採計最優 15 項（本人參加及指導學生合計）賽事成績，邀請賽不予採計積分。</p> <p>7. 本項計分採計最高為 100 分，依比例換算本項得分。</p>	名次與積分	第一 名	第二 名	第三 名	第四 名	第五 名	第六 名	第七 名	第八 名	奧林匹克運動會 亞洲運動會	4 0	3 6	3 2	2 8	2 4	2 0	1 6	1 2	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	1 8	1 6	1 4	1 2	1 0	8	6	4	世界大(中)學運動會(含錦標賽) 世界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亞洲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亞洲青年錦標賽 國際少年運動會 東亞運動會	1 6	1 4	1 2	1 0	8	6	4	2	全國運動會	1 4	1 2	1 0	8	6	4	2	1	右列兩者擇一	全國大專運動會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含教育部指定與升學輔導之聯賽最優等級)	1 2	1 0	8	6	4	3	2	1	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教育部指定升學輔導相關之單項錦標賽最優級組)	8	6	4	3	2	1		
		名次與積分	第一 名	第二 名	第三 名	第四 名	第五 名	第六 名	第七 名	第八 名																																																								
奧林匹克運動會 亞洲運動會	4 0	3 6	3 2	2 8	2 4	2 0	1 6	1 2																																																										
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	1 8	1 6	1 4	1 2	1 0	8	6	4																																																										
世界大(中)學運動會(含錦標賽) 世界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亞洲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亞洲青年錦標賽 國際少年運動會 東亞運動會	1 6	1 4	1 2	1 0	8	6	4	2																																																										
全國運動會	1 4	1 2	1 0	8	6	4	2	1																																																										
右列兩者擇一	全國大專運動會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含教育部指定與升學輔導之聯賽最優等級)	1 2	1 0	8	6	4	3	2	1																																																									
	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教育部指定升學輔導相關之單項錦標賽最優級組)	8	6	4	3	2	1																																																											
甄試 70%	口試 (70%)	<p>1. 口試 20 分鐘。</p> <p>2. 內容含訓練實務、教育理念、儀容態度、溝通表達能力、服務熱誠、行政配合度…等。</p> <p>3. 成績統計以原始成績計算。</p>																																																																

※專業成就及專業貢獻積分、口試成績，以原始成績計算，依該科成績配分比例取至小數點後 2 位數（第 3 位數係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 2 位數），合計應考人成績。

八、總成績係依各項成績配分比例合併計算。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 1. 口試 2. 專業成就積分 3. 專業貢獻積分。

九、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由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錄取正取人員。

十、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訂之，如參加應試人員總成績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提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予以從缺。另備取 3 名，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十一、錄取方式：

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正取人員。

十二、錄取人員應於指定時間報到，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時，同時附具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時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或未繳交上述文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三、經公告錄取並擬予聘任之教練應於報到後一個月內繳交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四、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十五、申訴服務

(一)申訴電話：02-24236600 轉 50。

(二)申訴信箱：203 基隆市安樂區安一路 360 號。

(三)未具名之申訴不予受理。

十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請逕看本校網站公告，並請留意各大眾傳播媒體，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十七、聘期及待遇

(一)本項專任運動教練為 109 年度國家青女 U19 女子培訓隊借調專任教練補助之計畫增聘職務代理人之教練，其性質為專案計畫教練，必須擔任本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職務權責，聘期自通知報到日起至 109 年 9 月 8 日止。

(二)若計畫終止或停止借調時未獲補助則代理原因消失時，即提前終止聘約。

(三)薪俸以初級運動教練起聘敘薪，未持有代理級別審定合格教練證者，其專業加給按八成支給。

十八、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告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及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網站。

附則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2 條

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項不得為教育人員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練；已聘任者，由學校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

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一 109 年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報名表

運動種類	排球	甄選證編號	(審查人員填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字號		現職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外國籍( 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籍滿10年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國)				
通訊處	□□□		電話	日:( )	
E-mail				夜:( )	
學歷	畢業學校名稱		系、所		修業起訖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證照	符合報考排球種類之專任運動教練證		級		年 月 日 第 號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核發之C級(含)以上教練證		級		年 月 日 第 號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備註
繳驗證件名稱(審查人勾選)	◎應備本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A4影本乙份(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排球運動種類之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____級)。 3.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核發之「C」級(含)以上教練證影本(____級)。			4.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審查及相關證明文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件影印本。 6.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切結無違反報名資格條件規定之情事)。 7.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附)。	
審查核章	複核核章	核發甄選證		證件驗畢發還簽收處  年 月 日	

附件二

109 年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准考證	日期	時 間	項 目
(請 2 貼吋相片)	109 年 07 月 02 日	第一次招考:10:00 第二次招考:13:00	報到 (本校) 口試
姓名：	109 年 07 月 03 日	第三次招考:10:00	
類別：排球			
甄選證號碼：			

※注意事項※

1. 甄選地點：本校會議室（基隆市安樂區安一路 360 號）
2. 甄選當日請於本校力行樓 2 樓會議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3. 應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甄選證。
4.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5. 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並請勿隨身攜帶，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6. 口試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7.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依基隆市政府發布訊息為主，如公布停止上班，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報名、甄選等相關日期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舉行，相關訊息將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al.jh.kl.edu.tw/>)，請應考人務必自行查詢，不另行通知。

附件三

109 年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序號：\_\_\_\_\_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項目	序號	檢附證明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依序排列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考生自行核計	審查人員核計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 (最高 100 分)	1	參加或指導亞運會：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第 4 名 次、 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2	參加或指導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各項世界盃錦標賽：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第 4 名 次、 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3	參加或指導全國運動會：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第 4 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4	指導亞洲正式單項運動錦標賽(含少年、青少年及青年錦標賽)：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第 4 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5	指導教育部主辦之中小學全國排球聯賽：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6	指導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總計											

考生簽章：\_\_\_\_\_

審查人員簽章：\_\_\_\_\_

附件四 109 年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准考證號碼：\_\_\_\_\_（請勿填）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二、請應試人員將下列各項證件(證書)影本依序排列於本附件之後，並用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之。

- (一)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二)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
- (三)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核發之教練證影本。
- (四)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附件六

## 109 年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 109 年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排球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七 109 年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有事無法親自前來辦理報名，特委託\_\_\_\_\_代為申辦，並接受其申辦結果無任何疑義。

此 致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姓名：\_\_\_\_\_

（簽名或蓋章）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與委託人之關係：\_\_\_\_\_

\_\_\_\_\_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八

109 年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排球代理專任運動教練	准考證編號	
申請複查項目 (請填寫原始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原始成績：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 (原始成績：_____)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持甄選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109 年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應考人成績複查  
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排球代理專任運動教練	准考證編號	
申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一、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